**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乡（镇）和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个人申请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登记审核认定表》和《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登记审核认定表》、《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人员花名册、个人申请、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烈士证明书等个人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三)会审认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